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3月30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何凱玲委員

**建議街市小販管理規章應加入必須修讀及通過食安課程考核**

常言道「民以食為天，食以安為先」，街市的現代化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，是廣大居民生活中「衣食住行」的重點關注大事，公共街市以及熟食中心更是不少本地居民每日必到的地方。新冠疫情持續，居民的衛生意識亦隨之提升，同時亦表示街市和小販更需要主動做好保障食安的工作。

留意到市政署亦有持續按職能完善相關的監管及宣傳教育工作，但本人認為，市政署更應從疫情中汲取經驗，包括在街市管理方面從完善法律做起，為街市能更好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事件，減低傳播風險提供法律基礎。

2018年當時民政總署就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進行公開諮詢，2020年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法案，法案亦有就承租要件和承租人義務作出訂定。對此，本人建議應研究在相關制度中，包括第五條「承租要件」和第八條「承租人義務」，加入要求售賣鮮活食品的經營者，必須要先修讀由市政署統一提供的食品安全相關課程及講座，並且須通過考核，作為承租的條件之一，通過系統性和全面性的培訓，讓市販和相關人員能掌握正確的食安資訊，以科學和理性的態度做好衛生管理，以配合未來疫情常態化發展，最重要是能夠加強市販和從事相關業務的人員自主防疫意識，對一切涉及食品安全的操作進行有效管理。